

回款承诺函

致冠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各位领导：

首先感谢贵司长期合作和支持，由于我司资金紧张未能在约定的账期内履行付款义务，给贵司工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为更好的达到双方合作共赢，经双方沟通，对收到发票 90 天回款之约定截止到 7 月底到期未付款 729117.24 元进行分四个月支付，付款明细如下：

1: 8 月 30 日前支付应付款 81868.50 元+原欠款分期付款 62279.31 元，共付 144147.81 元；

2: 9 月 30 日前支付应付款 60452.74 元+原欠款分期付款 302279.31 元，共付 362732.05 元；

3: 10 月 30 日前支付应付款 37425.60 元+原欠款分期付款 182279.31 元，共付 219704.91 元；

4: 11 月 30 日前支付应付款 58477.55 元+原欠款分期付款 182279.31 元，共付 240756.86 元；

以上款项支付完成后，后续按照开票 N+3 到期金额进行付款。

顺祝商祺！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